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2 年度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112年度第7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12年度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追蹤情形」、「鋼料供需、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 一、感謝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工業局與交通部等相關單位近年來通力合作，從源頭全面管控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情形，近年砂石及預拌混凝土量足價穩，對於相關機關人員之努力，予以肯定。
- 二、有關近期接獲外界反映北部地區可能有砂石短缺情形，請經濟部礦務局深入瞭解北部地區砂石供需情形，並洽交通部瞭

解臺北港進口砂石與碼頭等相關問題，俾利及早因應砂石供需問題。

三、請經濟部水利署於下次會議呈現疏濬規劃量與市場砂石需求量之相關比較資料，俾利瞭解疏濬料源之調度方式。

肆、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計列管3項，持續列管3項，請主辦機關加緊趕辦。

一、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本計畫涉及南側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施工與啟用期程，請農委會漁業署督促彰化縣政府依契約規定及沉箱拖移分項施工計畫加速辦理，並確實掌握海象特性，在確保品質及工安無虞前提下，掌握今(112)年9月前適合施工之期間，依契約規定如期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沉箱拖移及航道疏浚。

二、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一)本計畫項下兩項工程採邊設計邊施工之統包方式，第一期統包工程之設計作業皆已完成，第二期設計作業已採共同聯審細部設計方式趕辦，目前未再發生「無圖可施工」之情形，請台糖公司持續追蹤控管設計進度。

(二)本計畫項下工程之出工率已逐步改善，請台糖公司持續要求專案管理單位應盡契約之責任，積極協助廠商趕工進。

(三)本計畫項下第二期統包工程，前因現場「無圖可施工」致進度落後，雖目前已改善，仍請工程會安排現地訪查釐清確認實際遭遇問題，以利適時提供協處。

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一)本計畫項下工程之現況估驗計價與實際完成金額差異約6.4億元，其「估驗落後」問題尚未完全改善，請桃機公司專案小組發揮功效，減少廠商、監造及PCM間認知歧見。

(二)本計畫移工失聯問題嚴重，經勞動部「T3 專案移工行蹤不明改善情形」專案報告分析，本計畫初期未依工程進度評估人力，引進移工人數過多，工作量不穩定致增加移工失聯誘因，請桃機公司確實督促廠商應依實際工作量管控

移工引進人數，避免發生引進移工人數過多而無工作可做之情形；另請交通部督促桃機公司徹底要求廠商檢討及精進移工管理並建立相關管控機制。

(三)就移工失聯嚴重部分，建議勞動部依下述內容辦理整體性檢討：

1. 請由源頭仲介(包含國內、外之仲介)加強管理，掌握本計畫項下工程各別本國人力仲介公司所引進之移工失聯情形。如各別仲介之移工失聯比例過高者，評估暫停或停止與其配合引進移工之可行性，以消除不良仲介。
2. 就本國人力仲介公司之管理層面部分，除由現行以各別仲介之整體移工引進人數與失聯人數管控外，請研議建立個案公共工程移工失聯比率之管控，避免發生個案工程移工失聯嚴重卻無法反應之狀況。

(四)請勞動部、交通部及桃機公司應各盡其責，並於1個月內從源頭改善。

伍、112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有關工程會專案督導之社會住宅計畫部分，考量近期外界對該計畫之執行進度仍有疑義，建議內政部應定期盤點該計畫之相關執行情形(包含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等)並予以整理，倘後續外界仍有疑義時，可即時澄清說明。另請工程會持續追蹤掌握，並適時協處，以利計畫推動。
- 二、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請相關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管考意見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一)交通部「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1. 查本計畫前次(111年6月)修正原因已包括物價上漲、設計內容變更等原因，惟本次修正間隔近且幅度大，建議公路總局釐清經費增加原因，並檢討有無規劃設計單位應負責任；倘有部分路段設計內容尚未獲共識，建議

公路總局設定決策里程碑，俾利後續推動。

2. 本計畫項下工程招標流標部分，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檢視該地區(如花蓮、臺東等)之廠商工作量能是否飽和、檢討流標案件的設計內容(預算、工期)、降低廠商風險(物調機制、利管費及逾期違約金上限等)，並盤點外部因素(用地及拆屋)，不應一再以招標測試市場，亦不宜以環境、缺工及缺料為流標理由。
3. 本計畫項下玉興橋拓寬工程，曾因地震落梁影響工期約7個月，為避免重複發生，工程會已訂定「防範預力 I 型梁吊放翻落作業指引」，並經地震考驗確能發揮效用，請公路總局盤點後續類案工程並納入設計考量及工程契約內，且應於吊梁後儘速施作隔梁及止震塊，縮短風險空窗期。

(二)經濟部「(L10801)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1. 本計畫係增建 2 座 20 萬公秉儲槽及氣化設施，其中「地下式 LNG 儲槽增建工程」為現階段之要徑，惟目前「地下式 LNG 儲槽增建工程」經費可能大幅增加致無法完成發包情形(已 2 次流標)，另興建中之「氣化設施興建統包工程」完工後亦無法發揮計畫效益，請經濟部審慎評估，並研擬對策。
2. 上述儲槽經費大幅增加，請經濟部應注意增加部分是否有可歸責於規劃設計廠商之責任。
3. 提醒經濟部及各部會應督促所屬，不因委外規劃設計或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而減少或免除機關應負之責任。如政府機關過於依賴顧問公司，未確實檢視規設成果，致衍生契約條件及設計書圖不合理、預算未符合需求或市場行情、工期未符實際需要等情事發生，仍應檢討機關人員責任。

(三)教育部「健康大樓新建工程」

1. 本計畫為 14 年之期程，總經費 68.75 億元。惟截至目前(112 年)已執行 13 年，經費僅編列 30.26 億元，剩餘一年(113 年度)需執行 38.49 億元，挑戰度高，且裝修空調水電第 3 標預定 113 年 12 月始完成，後續尚有設備測試等項目，請教育部檢討計畫期程及經費分配合理性。
2. 本計畫項下裝修空調水電工程係要徑作業，又依不同樓層分 3 標執行，未來有系統整合疑慮，且本案無專案管理廠商，請教育部督促所屬要求監造單位儘早檢討因應及界面整合。另建議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本計畫項下工程進度、成本及品質加強管控及掌握。

三、感謝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相關人員之辛勞，肯定第一線人員之努力付出，各機關如有跨部會問題，如證照許可、界面及工程履約、政府採購法疑義等，可洽工程會進行協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40分)